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地〔2024〕1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899号）批准，我区准定征收土地2.2404公顷，现将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批准情况

项目名称：三明生态新城金泉路东延伸段及铁路立交工程项目

批准机关：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闽政地〔2023〕899号

批准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土地用途：交通基础设施用地

征收单位：沙县区凤岗、虬江街道办事处

二、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土地位于三明生态新城。

征收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北门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318 公顷，虬江街道水南村林地 1.8099 公顷、草地 0.16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8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240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补偿标准

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按照《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沙政规〔2023〕4号）标准执行，采用货币方式安置，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置。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以上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Ⅱ级区片 75 万元/公顷。征地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发，其中耕地（含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除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0.46，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为 0.1。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根据沙县区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补偿

费给被征地村，由被征地村委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同时按照《沙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沙政〔2011〕475号）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

五、本公告发布后，由沙县区凤岗、虬江街道办事处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并收集征地涉及的土地权属证件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六、《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3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899号）随同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一同张贴。

七、异议反馈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如对省政府土地征收批复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对本通告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